

英德市英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18破11号
英洲破管字第4-1-5号

英德市英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

英德市英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英洲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18破11号】，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7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4月11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按照管理人初审结果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债权，按照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职工债权、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英洲公司共计9户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9笔债权（不含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6户6笔，初步确认金额53,366,950.51元。其中



447.50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50,439,686.47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2,926,816.54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2.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1 户 1 笔，申报金额 1,021,043.21 元，全部不予确认；

3. 待审查债权 2 户 2 笔，申报金额 8,255,118.13 元。

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8 户，表决权金额为 58,695,252.10 元。

三、表决事项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管理人已在会上宣布表决情况及结果。

（二）表决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届满，英洲公司享有表决权的 8 户债权人中，3 户提交同意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其余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

依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8	7	87.50%	58,695,252.10	31,409,420.69	53.51%

故，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英洲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

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英德市英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抄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正鑫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杨律师 0757-83288756、18875286922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